

附件4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2025年度)

部门名称：中国共产党始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

填 报 人：胡钧彪

联系电话：0751-333-2267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5 日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。

中国共产党始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于1954年4月。2018年1月，始兴县监察委员会成立。县纪委和县监委合署办公，实行一套工作机构、两个机关名称，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，对县委和市纪委监委负责，主要职能为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；现设13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办公室、干部管理监督室、党风政风监督室、信访室、案件监督管理室、第一至第六纪检监察室、案件审理室、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；案件监督管理室下设办案服务中心（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）；设立6个派驻纪检监察组，分别是派驻第一至第六纪检监察组。受县委委托管理县委巡察机构，设有县委巡察办和县委巡察一至四组；县委巡察办下设巡察服务保障中心（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）；目前共核定行政编制69名，事业编制8名，后勤服务人员数4名（行政工勤人员1名）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年度总体工作：2025年，始兴县纪委监委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历次全会精神，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坚决把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落实到位，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进展新成

效。
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：一是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。聚焦党中央全会和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全会部署的改革任务，压实各方责任，推动全县抓好改革落实。加强对“一把手”和领导班子监督，推动“一把手”将党的建设和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同部署、同落实。聚焦高质量发展，重点围绕“百千万工程”、重点项目、民生实事等方面开展具体化、清单化政治监督。二是锲而不舍纠治“四风”。加强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常态化监督。持续纠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对推进工作不担当不作为、失职失察的人员追责问责，以执纪问责倒逼干部精气神提振；开展加重基层负担专项整治，切实为基层减负松绑。深化纠治隐形变异“四风”问题，常态化开展违规吃喝、收送红包礼金、私车公养以及党员干部酒驾醉驾等违纪违法问题整治工作。三是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。深挖彻查权力集中、资金密集、资源富集领域腐败问题，深入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。深化以案促改、以案促治，适时组织开展旁听庭审等警示教育活动，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；针对案件暴露出的问题，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，推动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。四是做深做实政治巡察。按时高质完成常规巡察任务，做好问题反馈和线索移交工作。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，推动被巡党组织举一反三、完善制

度，着力解决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。五是加强自身建设。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，严格落实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等制度举措。持续深化全员培训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专题业务培训班，不断提高干部业务能力和办案水平。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、法治化、正规化建设，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，打造忠诚干净担当、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一是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，推动“两个维护”落到实处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。做实做细政治监督。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。二是一体推进“三不腐”，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。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。纵深推进集中整治。深化以案促改促治。三是寸步不让纠治“四风”，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。深化整治“四风”问题。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。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。四是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，不断增强巡察震慑力穿透力推动力。发挥巡察利剑作用。强化巡察成果运用。完善巡察联动格局。五是持续深化自身建设，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。加强理论武装。深化全员培训。强化自身建设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

2025 年度本部门预算 2025.13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83.45

万元，上升 16.27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办案等工作任务加重，相应经费预算增加。2025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 19 万元，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

2025 年度本部门支出合计 2069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1801.78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2 万元，上升 17.8%，主要是本年度因人员和工作量增加，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；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，与上年持平；非本级财政拨款支出 71.62 万元，主要是年中新增办案相关工作经费支出及“创文创卫”等相关支出。

2025 年度本部门决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18.93 万元，主要是本年度因办案工作和专项整治工作业务量大，公务用车频次增加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履职效能分析

2025 年，始兴县纪委监委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坚决把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落实到位，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进展新成效。同时，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，如重点对象、重点领域违纪违法问题仍然存在，群众身边“微腐败”禁而未绝，巡察整体质效仍需强化，等等。

（二）管理效率分析

2025 年，本部门持续加强内部财务管理监督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、资产管理制度、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，适时开展财务检查相关工作，对财务收支、资产管理、内部控制和政府采购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行为，堵塞管理漏洞，防范财务风险。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，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将绩效目标融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自评结论

通过对各项绩效指标的综合评分，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，评价档次为优秀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1. 预算编制精准性和绩效跟踪效能有待进一步提高。由于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还不够到位、理解还不够充分，存在对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熟悉、把握不够到位的现象，部分绩效目标仍以定性描述为主，量化程度不足。对预算执行的动态监控不够及时，绩效跟踪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。

2.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要求。从整体情况看，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和预算控制率完成较好，但部分项目如

县委巡察年度工作经费，由于上级工作安排调整，导致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预期目标，资金使用率有待提高。

3. 项目绩效管理深度不足。对项目绩效的评价多侧重于资金使用和产出情况，对项目实施的长期效益、社会效益的评价不够深入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结合不够紧密。

（二）下一步改进措施

1. 加强预算执行跟踪，提升预算执行率。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，及时发现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。严控项目资金支付进度，提高支出效率，强化项目资金事中管理，对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及时进行预警，提升项目预算执行率。

2. 加强学习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性与预见性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知识学习，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和理解。规范绩效目标编制，科学选定绩效指标，尽量使用定量指标，合理确定指标标准，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

3. 深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完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，增加对项目长期效益、社会效益的评价指标，提高绩效评价的全面性和准确性。